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08號

原告 邱郁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上列原告因住宅補貼一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台內法字第113003535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應補正以原處分機關「新北市政府」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代表人「侯友宜（市長）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翁仕衡